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整治重点内容

1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3.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
4.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5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6.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歧视、侮辱学生，虐待、伤害学生。

7.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8.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9.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10.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，或要求学生家长支付、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相关费用的行为。

11.参加由学生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表彰奖励、素质评价的宴请，或参加由学生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考察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。

12.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13.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违反教育规律，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。

14.上班期间饮酒、炒股、看电影、玩游戏，上课时擅离岗位、接打电话等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等。

15.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